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李沅民博士為董事；
4. 重選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
5. 重選陳力先生為董事；
6. 重選李廣民先生為董事；
7. 重選趙嵐女士為董事；
8. 重選黃永浩先生為董事；
9. 重選王同渤先生為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除不影響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入其本身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除不影響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及13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3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6-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